

附件：

长春市村庄规划工作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为推动长春市乡村全面振兴，完善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全面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东北座谈会、视察吉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按照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会议要求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城市，加快村庄规划编制，超前谋划、科学编制和修订相关规划，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“多规合一”，建设美丽长春国土格局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。坚持全域统筹。根据《吉林省村庄分类布局工作指引》相关要求，在县域层面统筹划定村庄类型，合理优化村庄布局。集中力量、突出重点，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。坚持生态优先。保护村庄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资源，加强耕地保护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

田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和底线管控要求，优化用地结构，保障农村产业发展、农民居住改善、农业结构优化的合理空间，高质量绘制长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“蓝图”。开门规划。建立“专家咨询、公众参与”机制，保障规划专业性、技术性，同时引导村民广泛深度参与，确保规划专业型与实用性。同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依法保障村民合法权益，严禁强行撤并村庄。**分类编制。**结合城乡建设发展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村庄人居环境提升等要求，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，分类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。**突出特色。**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资源，有效引导创意文化功能植入，规划塑造一批特色文化型、特色风貌型村庄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，防止一哄而上、千村一面、片面追求全覆盖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按照吉林省省委省政府下发的《吉林省村庄规划工作方案（送审稿）》《吉林省村庄分类布局工作指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长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加快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“四大板块”建设，以长春市辖区范围内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、长春新区、中韩示范区、经开区、净月高新区、汽开区、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公主岭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、榆树市 17 个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共 2092 个行政村为工作研究对象，按照集聚提升、特色保

护、城郊融合、稳定改善、搬迁撤并 5 类进行划分，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。到 2021 年底，完成全市域村庄分类布局，实现有需求、有条件的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；到 2022 年底，建立健全县域层面村庄规划政策法规、技术标准、编制审批、实施监管“四个体系”；到 2025 年底，根据省市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全面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促进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分工

（一）完成全域村庄分类布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根据《吉林省村庄分类布局工作指引》要求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基于村庄发展现状和发展潜力研判，按照集聚提升、城郊融合、特色保护、稳定改善、搬迁撤并 5 个类型进行村庄分类，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总统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（二）分类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根据《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》要求，优先启动集聚提升和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编制，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。对于城郊融合类村庄，可与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详细规划；对于搬迁撤并类和稳定改善类村庄，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，可在乡镇规划中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、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。对于城

郊融合类、稳定改善类村庄根据实际需要，可遵循“急用先编”的原则，启动规划编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三）制定村庄规划报批办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按照省市要求，明确村庄规划报批基本程序、基本内容，督促指导下辖乡镇政府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于2021年10月底前，制定完成村庄规划报批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业管理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）

（四）规范规划审查报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根据村庄规划报批办法督促、指导下辖乡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履行村庄规划编制报批程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应认真研究、科学论证，按省市相关要求履行规划审批程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五）完善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将获批规划的数据成果及时上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纳入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，保障规划实施管理同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规划和自然

资源主管部门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分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村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村庄规划工作中重大事项决策、统筹协调。健全完善规划编制委员会（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）制度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，保障规划工作经费和人员力量。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人。

(二) 加强统筹衔接，编好上位规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要深入研究，综合协调，高质量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县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在县域、乡镇域范围内统筹谋划村庄发展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。

(三) 加强技术支撑，体现村庄特色。建立“专家咨询、公众参与”的机制，聘请一批覆盖社会学、经济学、生态环境学、土地管理学、建筑工程学、城乡规划学等多专业领域的专家，组建一支高水平专家团队。强化村民主体意识，引导村民广泛参与，提升村民自治能力，突出地域特色，传承乡村特有的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，为高水平编制村庄规划、高品质塑造村庄风貌提供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。

(四) 加强经费保障，确保规划质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应设立村庄规划工作专项经费，

保障规划编制。充分考虑地方财力，在保证编制质量基础上，努力降低村庄规划编制成本。